



費利蒙聯合學區

# 家長/監護人 及學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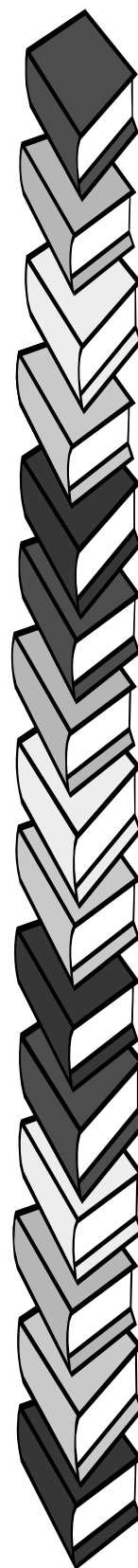


## 和權利及責任通知

### 2010 – 2011

# 目錄

<b>教學計劃</b> .....	<b>1-4</b>
課程，學業信譽，學業成績，科目和就業諮商 .....	1
畢業要求，幼稚園學生，獨立學習 .....	1-2
家中或醫院授課，替代計劃 .....	2
學校教學責任報告，學生研討組 .....	2
第 504 條法規，特殊教育 .....	3
性及家庭生活教育，愛滋病毒(HIV)/愛滋病預防教育 .....	4
有關健康行為的問卷調查，防止兒童虐待 .....	4
七至十二年級的課外及輔助教學活動 .....	4
<b>出席到學</b> .....	<b>5-7</b>
必須出勤，家長/監護人的責任 .....	5
白天保護少年法規，曠課，學生出缺席審核委員會 .....	5
缺席通知，准許缺席 .....	5-6
過多的准許缺席，缺席日數過多，開學日缺席 .....	6
變更/偽造住址，無住處狀況/寄養家庭的照顧 .....	6
教委員會對七至十二年級的轉學延期，轉學，公開抽籤入學，交通 .....	7
<b>學生紀律</b> .....	<b>8-11</b>
學校的紀律責任，學區政策 .....	8
在學期間會見學生，停學或開除 .....	8-9
停學上訴，強制開除 .....	10
強制開除建議，其他開除原因 .....	10
危險和不適當物品，電子信號設備 .....	11
<b>家長/監護人和學生的其他權利和義務</b> .....	<b>11-12</b>
學生的責任，家長監護人的權益和責任 .....	12
學生的紀錄，公開學生的資料，學生出與新聞媒體 .....	12
<b>學校的安全</b> .....	<b>13</b>
到校訪客，安全委員會/安全計劃，學校封鎖閉程序 .....	13
學校區段雙倍罰款，意外/受傷保險，服裝和儀容 .....	13
<b>健康服務以及必要條件</b> .....	<b>14-15</b>
健康篩檢，疫苗接種，疾病預防 .....	14
藥療，在校醫藥協助，免費/減費午餐 .....	14
食物過敏，健康學校法案，煙草政策 .....	15
<b>保護和防衛措施</b> .....	<b>16-17</b>
容忍政策，學生凌霸和騷擾，仇恨罪行/欺侮 .....	16
性騷擾 .....	16
投訴政策和程序 .....	17
<b>使用高科技</b> .....	<b>18</b>
學生使用科技，使用者的義務和責任 .....	18
<b>家長/監護人的簽名頁</b> .....	<b>19-20</b>
學生使用高科技儀器協定書 .....	19
年度家長權利通知同意書 .....	19
取消公開學生資料的同意書 .....	20
<b>教學行事曆</b> .....	<b>封底</b>
<b>佛利蒙聯合學區所有的學校住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b> .....	<b>封底</b>



# 教 學 計 劃

## 課程

每一個學校都有一份依照加州的標準而訂的學習科目，其包括教材的名稱，內容的解釋，及每一科目的教學期望。這份文件可以向校長要求查閱〈教育法第 49091.14 條及 51101(a)(8)條〉。副本可能需要自費。

家長/監護人也可以查看課程資料或到貴子弟課室觀摩〈依照訪客規則〉。〈教育法第 49091.14 條及 51101(a)(8)條〉。

## 學業信譽

學區委員相信個人的誠實正直是鞏固學業成就的基礎，也期望學生尊重所有學校活動潛在的教育目的。所有學生必須證明給自己看，他們的成就是因為他們自己勤學用功而得來的。學生們不會為了自己的成績或是幫助其他同學而作弊欺騙。(BP5124.1)

## 學業表現

家長/監護人有權收受所須技能以期學生能夠達到應有的學業成績標準及需要的精熟。家長/監護人會在相關情況下收到下列通知：(1) 當他們的孩子處於留級邊緣；(2) 家長具有與學校有關人員商討學生的升留級的權利；(3) 家長有權不服學校的決定而提起上訴。最後決定則根據老師的記錄而由校長裁決。(EC 51101, BP/AR 5123)

大學先修課(AP) 測試費用則可以由州政府的經費支付。如有任何疑問，請和學校聯絡。  
(EC 48980(k) 和 52244)

## 科目及就業諮商

當高中學校在職業諮商方面或是在選課期間可以提供學生指導方針時，家長/監護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可以參與有關活動並作決定。  
(EC 221.5 (d)).

未能完成學區及學校所訂的必需條件的學生，不能參加升級或畢業典禮。

## 畢業必需條件

為了可以高中畢業，學生必須取得 230 個學分，包括下列必修科目及有關學分：

英文或語文	40 個學分
數學	30 個學分
科學	20 個學分
世界語言或藝術	10 個學分
體育	20 個學分
社會科學	30 個學分
健康教育	5 個學分
選修課	70 個學分
電腦知識	5 個學分
	230 個學分

除上列之外，其他畢業必備條件包括：

- 四十小時的社區服務。
- 學完並通過代數 1 的測試。
- 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CAHSEE) (EC 48980 (e))
- 其他學校規定的必須課程。

請參考高中課程目錄中有關大學入學要求和就職專業訓練的資訊 (UC/CSU a-g)。

## 幼稚園學生

已經上完一年的幼稚園或達到法定年齡的幼稚園學生可以上一年級，除非家長/監護人以及學區同意該學生可以再留一年(只一年為限)。(EC 48011)

## 獨立學習

當一個學生必須連續缺席五至十個上學日時，短期的獨立學習合約是一項正規課堂教育的變通計劃。幼稚園-十二年級學生每年只能有一次獨立學習合約。而且在幼稚園-十二年級期間不得有超過三次的短期獨立學習合約。(BP/AR 6158)

在學年開學時頭二十天內或學期結束前的二十天中，以及舉行加州測試時不許以獨立學習合約代替。

# 教 學 計 劃

## 獨立學習(續)

學校沒有義務提供獨立學習計劃。獨立學習合約必須透過校長，老師，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學生間的相互同意。獨立學習計劃只能在學生可以成功地完成學業的情況下訂定。

(EC 51745 (a) 和 51747 (c)(7))

獨立學習合約的要求必須在請假前十天交給老師(如遇是緊急情況，請與校長連絡)

每個參加學生的書面獨立學習合約必須徹底執行，並且按相關法律規定將所有事項存檔。

每一個學生的獨立學習合約必須在具合格證書的老師監督下進行協調，評鑑及執行。

所有功課必須在銷假回學校當天交給老師，然後由具合格證書的老師閱改。然而，當銷假接近學期結束時間時，則必須在最後的星期五之前把相關功課交給學校。在學年結束前一個星期該學生必須到學校上課，否則當做無理由缺席或曠課論。

教育法 56026 中明文規定的殘障兒童不能參加獨立學習，除非個別教育計劃 (IEP) 提供特定的獨立學習。(EC 51745 (c))

## 家中或醫院授課

當因為是暫時性的殘障而無法或不方便到學校上課時，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要求就家中或醫院教導計劃進行個別上課。(EC 48206.3)

教育法 48206.3 中規定暫時性為具“期望會回到學校上課”傾向者。所需申請表及詳細資料可以在學校與校長連絡時索取。

家中授課計劃必須提供每星期上課五小時，以便該學生回學校時可以跟得上課程。假如學生必須長期無法回學校上課，則可以考慮“展望獨立學習”(VISTA Independent Study) 或“圓周獨立學習計劃 (Circle of Independent Learning Program)。

## 替代計劃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學區依據州法提供相當的替代計劃。對於常逃課或行為不良的學生，教育委員會，總監督，或經派定人員可以指定學生參與這項計劃，或者透過校方與家長的相互同意將學業成績不好或行為不當的學生送交該項計劃。

(EC 48432.5, 48637, 58500; BP 5114.7, 5114.8)

替代計劃是為支持及教導需要特別安置的學生而設定的計劃。

- 持續學校授理十六歲以上的學生。
- 展望(VISTA) 是學區授理七至十二年級長期獨立學習計劃的學生。
- 機會計劃授理七年級和八年級學生。
- CAL-SAFE 授理未成年父母以及未成年而懷孕的學生。
- COURSE 計劃授理被學校開除的學生。
- 圓周獨立學習計劃(COIL) 則屬長期獨立學習的特許學校。

## 學校教學責任報告 (SARC)

每一年，學校教學責任報告(SARC) 藉以與社區人士共享學校的計劃和成就。該份學校教學責任報告包括有關校方開支，學生紀律，學生出席率，以及學生成績表現。這些資料可以向學校索取，而且也可以在學區和學校的網站上查看。

(EC 33126, 35256, 35258, 41409.3)

## 學生研討組

學生研討組是以學校為主而用於解決學生學業問題的小組。其目的是要改善學生的學業，以及提供給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和老師在教學方面的協助藉以改善相關行為。

學生研討組的成員可包括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校長或其他行政人員，顧問，老師或特殊教育老師以及學校的心理學家。

當家長或監護人將有關學生送學生研討組要求評論時，學生研討組必須在收件後十五天內開會。如果需要更詳細資訊時，請與學校連繫。

# 教 學 計 劃

## 第 504 條法規

根據第 504 條法規，殘障學生必須具有身體或精神方面的障礙，致使在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活動或更多活動被限制(例如糖尿病，氣喘等)。

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活動則包括照顧自己，動手做事，走路，看，聽，說，呼吸，學習及工作。依照法規 504 段，家長或監護人如果相信他們的孩子有體能障礙現象時，必須立即與校長連絡並且安排一個學生研討組。學生研討組將評估學生的需要，並且建議進行法規 504 段所規定的測試。然後由校長，教師和其他教職員所組成的 504 小組負責執行，評估和修正法規 504 計劃。

對有關學生的 504 計劃有所質疑時，首先應向校方的 504 小組及校長提出查證。對於有關程序或結果仍有任何疑問時，則必須向學生服務處主任徵詢，其電話：(510) 659-2534. (EC 56301: BP/AR 6170)。

## 特殊教育

依照特殊教育法規，特殊教育計劃和相關服務只對被認證為殘障的學生提供。在最小限制環境下提供給合格的殘障學生免費和適當的教育計劃。由出生至二十一歲被認為有下列障礙時，可以接受相關的服務：

- 自閉症
- 耳聾
- 盲聾
- 情緒困擾
- 聽覺障礙
- 智能不足
- 多重障礙
- 肢體傷殘
- 其他健康障礙
- 特種學習障礙
- 語言遲緩或言語障礙
- 腦部損傷
- 視覺障礙
- 確定的醫療障礙〈僅限三歲至五歲〉

## 如何將我的小孩納入特殊教育？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相信他們的孩子有體能障礙現象時，並且需要特殊教育計劃和服務時，可以透過下列方式要求被納入特殊教育計劃：

對於出生至五歲兒童，可以跟嬰兒/學前測試組連絡，電話：(510) 651-1190。

- 在 Fremont 聯合學區的学生：
  - 幼稚園至六年級學生：與學校校長連絡推薦給學生研討組。
  - 七至十二年級學生：與學校心理學家或學校行政人員連絡，以便移送學生研討組討論。

## 測試，合格，和服務

假如確定要測試，學校的多元領域小組將依照聯邦和州的法律，測試學生的需要以及決定所提要求合不合格。假如情況符合，適當特殊教育的調整，修改，以及相關的服務均將註明在學生的個案化教育計劃(IEP)。

依照聯邦和州的法律，假如學生未具為殘障學生的資格，個案化教育計劃(IEP)小組可以建議利用參與處理及策略性方式來決定學生的需要。個案化教育計劃小組也可以決定把學生的案件送回學生研討小組，以便做進一步的處理，或者建議家長尋找校外機構或有關的服務。

依照聯邦和州的法律，家長或監護人有特別的權利，並已在學生的個案化教育計劃(IEP)程序文件的開頭註明。

有關個案化教育計劃(IEP)程序的詳細內容，可以由學區的網路上查看。網址：[www.fremont.k12.ca.us](http://www.fremont.k12.ca.us) 然後按“特殊教育部門”(Spe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 特殊教育的程序保障

爭議可以要求學區特殊服務處主任裁決，電話：(510) 659-2569. 如果爭議無法在學區解決時，可以向加州教育部特殊教育科保障程序，推舉服務處提出說明。其地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s,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800) 926-0648.

# 教 學 計 劃

## 性及家庭生活教育

教育委員會不能強迫學生在學校上性及家庭生活教育課程。假如學校提供該等課程，首先必須以書信通知上該等課程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讓他們有機會在開學前查閱及評核有關課程的教材，以便該等教材在學校開學時可以使用。學區的政策規定參與性及家庭生活教育課程的學生，必須備有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同意書。(EC 51930, 51933, 51934, 51937, 51938)

## 愛滋病毒 HIV / 愛滋病 (AIDS) 的預防教育

州的法律規定，所有初中學生至少必須有一門愛滋病毒 / 愛滋病相關的預防教育，高中也必須有一門同樣的課程。家長或監護人事先會收到學生上愛滋病毒 / 愛滋病相關的預防教育的課程的通知，該通知允許家長先查閱有關課程的教材，以便該教材在學校開學就可以使用。學區的政策規定上愛滋病毒 / 愛滋病相關的預防教育課程時，學生必須具有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同意書。(EC 51930, 51934, 51937-51938).

## 有關健康行為的問卷調查

法律授權給學區以匿名，自願及保密方式對學生做健康行為和風險的研究以及評估。評估工具包括測試，問卷，及調查等方式，內容涉及適合學生年齡問題。在進行測試，問卷及調查之前，學區會以書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且提供機會讓家長或監護人評估有關測試問題，如果不讓學生參加，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書面通知有關單位。學區政策規定參與健康行為問卷調查的學生，必須具有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同意書。(EC 51938)

## 防止虐待兒童

Fremont 的某些學校可能提供適合年齡及文化的防止虐待兒童課程。同樣地，學校會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有關計劃，而且決定是否讓孩子參加。(WIC 18976.5; BP5141.41)

學區的所有雇員對於具虐待兒童可疑事件時，依法必須報告。(PC 11165.7)

## 七至十二年級的課外及教學合作活動

### 合格標準:

#### 所有學生

- 列於學生最近的成績單上的學業成績平均 2.0 而且成績沒有“F” (九年級新生除外)。
- 學生必須遵守“Fremont 聯合學區的課外活動以及教學合作的學生規律”。

#### 七至八年級

- 學生每天必須上六堂課，除非校長允許他們把上課時間縮短。

#### 九至十二年級

- 列於學生最近的成績單已達二十個學分。
- 學生的學業成績已經達到教育委員會所規定的畢業必備條件，

### 合格期間:

- 學生的合格身份將於每個成績單發表時加以核對。
- 學生成績未達到合格標準時，可以採用下個成績單進行評估，如果試用學期成績平均在 1.75 以上並且只有一個“F”時才准予繼續參與。

- 九年級新生未達到合格標準時，可能被安排進入留校查看，並允許在第一個評分階段中參與，而不受學業成績的限制。
- 轉學生必須符合 CIF，北加州區域(NCS)，和米慎谷運動聯盟(MVAL)的合格標準，填妥適合的轉學表格並且辦妥轉學程序。學生達到 CIF，北加州區域(NCS)，和米慎谷運動聯盟(MVAL)的標準，但是沒有達到學區合格標準時，可以比照入學佛利蒙聯合學區的第一個成績參與，而不需受學業平均成績或幾個“F”的限制。所有試用期是從入學佛利蒙聯合學區的第一天開始。
- 列於第“c”和“d”條規定中的有關特許情況，其決定必須由校長裁決。
- 在試用期的學生，其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進步至 2.0 並且成績沒有“F”才能再繼續參與。
- 學生不允許有連續兩次試讀的可能。當該等情況發生時，學生的參與資格立被取消。
- 利用暑期學校補修不及格的功課時，所得的成績及學分必須立刻列在有關學業成績上。

# 出 席 到 校

## 必須出勤

每個六至十八歲而不被學校免除的小孩必須入學並且到學校上課。(EC 48200)

## 家長或監護人的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負責去強制他們的孩子去上學。任何未盡責任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違法而遭受起訴。(EC 48260.5)

## 白天保護青少年法規

在 2006 年春季，Fremont 通過白天保護青少年法規。按照該項法規在白天學生上課期間，凡是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監護而在社區遊蕩的學生均算違法。違反該法規的學生被罰款。第一次違規按法應罰 \$75，第二次違規罰 \$150，第三次違規則罰 \$250。學生違規被罰後則將由佛利蒙警察局送回學校。

## 曠課

任何學生缺席整天，或曠課，或在一堂課當中無理由遲到三十分鐘並且連續三次則以曠課論。(EC 48260)。學生曠課時，有關家長或監護人將會收到書面通知。

學生在一堂課當中再度有一次或多次無理由遲到三十分鐘以上，則再以曠課論。(EC48261)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將會再次收到曠課通知書，有關學校會要求開會討論與缺席相關問題。

任何學生在一學年中被記曠課三次或更多次時，此種現象將被記習慣性曠課。(EC48262) 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將會收到一封習慣性曠課的通知書，並且將該案件送交學校出缺席審核委員會 (SARB)。

## 學校出缺席審核委員會 (SARB)

學校出缺席審核委員會是由學區代表，執行法規官員，監督緩刑犯官員，及社區內各有關青少年服務機構所組成。委員會委員將按情形找出問題的癥結並且批定一個計劃讓學生可以回到學校上課。假如學生從出缺席審核委員會(SARB) 的會議中缺席，或者沒有遵照委員會的指示，整個案

件就被移送到少年監督緩刑組調解處理，或送到地方檢查官辦公室法辦。(EC 48263, 48263.5)

## 缺席通知

假如學生請假或缺課，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早打電話到學校。如果學校沒有收到家長或監護人的電話或請假單，學校會打電話給家長或監護人連絡。當學生銷假回校時，家長或監護人必須以紙條書面解釋缺席的原因並且讓學生帶回學校以證明請假無誤。(BP/AR 5113, CCR 306)

## 准許缺席

雖然家長或監護人可能知道或准許學生缺席，但是假如沒有合理的理由，有關缺課不會被認為是有理由的缺席。至於合法合理的缺席(沒有去上課)，一般將包括：

- (1) 因為學生生病。
- (2) 因為郡或市衛生所下令隔離。
- (3) 為了健康檢查，看牙齒，看眼科，或手足骨科治療等。
- (4) 為了參加學生的直系親屬(解釋於 AR 5113)的葬禮。葬禮在加州請假不能超過一天，按在外州時則以三天為限。
- (5) 為了當陪審團。
- (6) 在上課期間，學生的小孩患病或是必須依預定時間帶孩子看醫生。
- (7) 未交疫苗接種證明書的學生，可以有至多五天缺席。
- (8) 因宗教原因可以算作出席。ADA 為每天學生出席率。(解釋於 AR 5113)。
- (9) 不是因為私人理由，而必須出庭，參加葬禮，宗教節目或慶典(以宗教信仰為依據)，參加宗教的避靜儀式(每學期不能超過四小時)，或參加職業會議，學生的請假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請假單並經校長的許可。

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為接受保密的醫療服務，可以直接從學校出發而不必要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

# 出 席 到 校

## 准許缺席(續上頁)

有理由缺席的學生應該准許按照學校供給的資料完成相關的功課及測試。並照缺席日數分配給該學生讓他(她)可以按時完成的功課。請假的學生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作業及測試，老師可以按實際給予分數及學分。至於學生缺席所缺的測試及作業，老師按課堂上的測試及作業決定所需的測試及作業，但不需要相同。(BP/AR 6154)

Fremont 聯合學區所收到州政府的經費是依照出席上課的學生人數計算。該經費不支付任何理由請假的學生。(EC 46010.1, 46014, 48205, 48216, CCR 420, BP/AR 5113.1)

## 過多的准許缺席

累積多過十次有理由缺席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需要與學校行政人員會談，並且在再次請假之前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CCR 421, BP/AR 5113)

因暫時性殘障而無法或不方便到學校上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要求比照在家中或醫院的授課進行個別上課。申請表以及所需詳細資料，請與孩子的學校連絡。

## 缺席日數過多

當學生缺席連續十個上學日以上(生病除外)，而且沒有獨立學習合約時，學生在學校的名額可能會被另外學生所取代。學生回到學校時，如果原來入學的學校及年級的學生人數已滿，該學生可能被轉移到別的學校或是參加相關的替代計劃。

## 開學日缺席

所有學生在開學當天一定要到學校上課。只有生病的學生除外。在開學期間，學生要缺席，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每一天通知學校並且在第三天結束前，針對缺席日提供醫生證明。應該注意者是小學(幼稚園至六年級)學生可能因為人數過多而被轉移到別的學校。

而中學(七年級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可能因此而必須更改課程表。(BP/AR 5113.1)

## 變更/偽造住址

當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從註冊時提供的住址遷移時，家長或監護人有責任在五個上學日內通知學校。如搬家而未在五個上學日內通知學區將視同偽造證件處理。

偽造住址的結果除按法被罰款(每年約 \$6,000)外，該學生也將遭退學處分。

假如有學區教職員相信某位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假冒或不可靠的住址時，學區總監督或指派人員將會盡力進行調查(檢查註冊文件，打電話，家庭訪問，等等)來決定學生住所於學區內。(BP/AR 5111, 5117)

## 無住處狀況 / 寄養家庭的照顧

無住處狀況的學生缺少固定的住處，其平常及適當的晚間住處可受 McKinney-Vento 法案保護。依靠寄養家庭或由寄養家庭監護的學生則受 AB 490 法律的保護。

這些保護包括但不限制：

- 妥善的安置學校和相關教育的權利，以及學校安置的依據應該針對孩子最有利的情況和在最少限制的指示下做決定。
- 有權利立刻註冊入學，雖然未有註冊所需要的學校記錄及疫苗接種文件。

要更多資料，或是需要知道貴子弟是否有資格受這些法律保護時，請與在學生服務部門的無住處狀況/寄養家庭照顧處的連絡人連絡。電話：(510) 657-2350 轉 12332。



# 出 席 到 校

## 教委員會對七至十二年級的轉學延期

教育委員會在 2003 年二月通過延長轉學計劃。按此，只有 Kennedy 高中開放學區內和其他學區間的轉學以及公開抽籤方式入學。BP/AR 5117 法規也監督轉學。

## 學區內的轉學

學區內轉學是指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要求讓他們的孩子轉到學區內另一間學校上課。按此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填寫轉學表格，並且寫上所要去學校。如果要轉去的學校有空位，依學區指南，校長可以准許該學生轉學到所定學校。而學生原來的學校還是會保留原所在地的學校。該轉學程序必須每年申請一次並經批准。有關學生必須在轉學期間保持滿意的成績，且好的出席記錄以及優良的行為。而且該學生還是必須回到原來的就學區域，以便完成初中和高中的學業，學區間的轉學申請表及其他資料可以由各學校獲得。

在學期間，假如初中或高中生遷居，該學生可以在新的並經轉學批准的所在地學校註冊，而且學生可以留在原學校讀完該學年。下學年學生則必須回到新學校就讀。(BP/AR 5117)

假如小學生在學期間遷居，即使在新的所在地學校註冊，學生還是可能依班級容量問題，按照下列情況分發：

- 在新所在地的學校上學。
- 留在原學校上學。
- 學校人數過多而被轉到別的學校。
- 申請學區間的轉學。

## 公開抽籤方式入學

公開抽籤入學是針對家長或監護人的要求，以便讓他們的孩子可能從原來學校轉到佛利蒙的另一所學校。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填寫抽籤表格和寫上自己希望去的學校。假如學校有空位，學區則依電腦(計算法)隨意抽取被接受的號碼。假如被接受，家長所選學校便是貴子弟應該進的學校，直到升上那所學校的最高年級為止。

所有學生最後都必須回到原來的就學區域，以便進位於原來就學區域的下一階段學校，如初中和高中。有關公開抽籤入學申請表及其他資料均可由各學校取得。(BP/AR 5117, 5117.1)

## 學區與學區間的轉學

學區與學區間的轉學也是針對家長或監護人另一要求，以便讓他們的孩子可以轉到佛利蒙聯合學區以外的學區學校上課。該轉學程序必須每年申請一次。有關學生必須在轉學期間保持滿意的成績，好的出席記，以及優良的行為。學區與學區間的轉學申請表及其他資料可以向學生服務部辦公室索取。(BP 5118)

## 交通

在加州，學校的校車服務並非義務性。學區教委會決定以校車接送學生上學對於教育計劃具有相當價值，並且授權學校依需要提供校車服務。為了補貼校車的開支，已經通過立法“家長自費”來補助這項計劃。此收費不適用於 IEP 中校車為相關服務的特殊需求學生，或窮困家庭的孩子。

所有打算乘坐校車的學生必須到學區的交通部門辦公室照相和繳費(如適用)，然後可以拿登車證。交通部門的地址是：43770 S. Grimmer Blvd. Fremont

有關學區的交通部門資料，請打電話致交通部門查詢，其電話：(510) 657-1450

必須合乎下列距離才有資格乘坐校車：

- 小學生 - 學生住處必須在學校 1 英哩\*半徑之外。
- 初/高中生 - 學生住處必須在學校 3 英哩\*半徑之外。

\* 半徑距離由 Microsoft Map Point 決定。

校車服務費用：

來回票價	一年	\$ 478.00
	一學期〈半年〉	\$ 273.00
一趟票價	早上或下午 一年	\$ 273.00
	早上或下午 一學期	\$ 153.00
	學生坐一次用一張	每本含有二十張票。每本 \$34.00

票價可能更改。

# 學 生 紀 律

## 學校應負的紀律責任

一個安全而無慮的學校，不帶武器，沒有暴力行為，沒有不守法也沒有打擾別人的行為，這些都是保持一個良好教育環境的主要條件，這些不只是促進學習，而且可以藉此保護學生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在學年開學時，或在註冊時，每位校長都會介紹給所有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校及學區的紀律和程序，以及與學生的紀律，停學和開除相關的方針和規定。

教委會期望家長或監護人與老師，顧問，及學校職員密切連絡，期能在最早階段補救可能發生的不當的行為。

學區的基本政策在於加強學生之間可接受的行為標準。與此相關的學校教職員：

- 將會以公平的原則，秉公處理並執行學校及學區所訂的方針。
- 將對有關學生採取行動，包括搜查和押收，假如他們具有充分理由證明該學生違法攜帶危險或不當物件到學校，
- 可以查看學生的東西，其中不只限於學生的有鎖櫃或學生的車子。
- 可以透過扣留學生分數，文憑或成績單，直到學生對所破壞或遺失的學校財物負責，其中包括金錢賠償，或完成相當的義務服務換取賠償。(EC 48904)

## 學區政策：

- 說明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或監護人及義工都有權利不受仇恨罪，侮辱，或鄙視及煽動性言論所傷害，包括但不只限制於濫用陳述，困擾，或行為歧視某人的種族，民族，文化，傳統，性別，性向，體格或智力，和宗教信仰或習慣。
- 不准幫派存在或參與幫派的活動，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入幫儀式，行頭，衣物，塗鴉，籤條，評論，手勢，或任何在校園內有幫派的活動。
- 不准許對學生進行體罰。

## 在學期間採訪學生

在出示可認證件之後，校長或校長指派人員特許執法機關的授權代表會見並訪問相關學生。在會見時，調查人員可以要求學校派一位教職員在場見證，但不需要通知家長參與。假如學生被執法人員帶走，校長或法律執行機構必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除非有關學生被認為是虐待兒童的受害者。(EC 48906)

## 停學和開除 (BP/AR 5114)

被停學的學生在停學期間不可以參加任何教學活動及與學校有關的課外活動包括相關的教學合作活動。“停學”是指某學生在該期間不准到學校上課，其目的在調整他或她的行為。“開除”意思是指某學生從直接監督和管制，或從學校人員的一般監督中免除。其中殘障的學生自有法律程序保障，並且享有免費和適當公立教育 (FAPE)。

學生不遭受被停學或被建議開除，除非學生的學校校長斷定該學生違犯列于教育法規 EC 48900, (a)至 (t), (u), 或 48900.2, 48900.3, 48900.4, 或 48900.7 條所述各事件。

學生可能在和學校有關的活動中犯規而被停學或開除，此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學校內於來回學校途中，午餐時間不管是在校園或在校外，以及學校所辦活動中兼及來回學校途中。(EC 48900(s)) 可能事件包括下列幾項：

- (a)(1) 導致，企圖導致，或威脅對他人身體傷害。
- (a)(2) 除了自衛外，蓄意利用武力或暴力打擊別人。
- (b) 擁有，販賣，或供應任何槍枝，刀械，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的物品。

# 學 生 紀 律

## 停學和開除 (續上頁)

- (c) 違法擁有，使用，販賣或供應，或受健康和安  
全法規第 10 部第 2 章(由第 11053 段開始)  
所列受政府管制物品所影響下的酒精類，或  
任何毒品。
- (d) 違法供應，安排，或磋商販賣列于健康和安  
全法規第 10 部第 2 章(由第 11053 段開始)受  
政府管制的藥物，酒類，或任何毒品。同樣  
罪名也適用於販賣，運送或供應任何人以另  
一液體，物質或材料，而該等液體則被認定  
為政府所控制的非法藥物，酒類或毒物。
- (e) 犯偷竊罪或勒索罪，或企圖觸犯同等罪刑。
- (f) 破壞或企圖破壞學校或私人財物。(依教育  
法令第 48900(u)條，學校財務包括，但不限  
於，電子檔案和資料庫。)
- (g) 偷竊或企圖偷竊學校或私人財物。(依教育  
法令第 48900(u)條，學校財務包括，但不限  
於，電子檔案和資料庫。)
- (h) 擁有或使用煙草，或任何含有煙草成分或尼  
古丁的產品。然而，本段規定並不適用於學  
生的醫生所開的處方。
- (i) 犯污穢行為或使用習慣性污穢語言或粗鄙動  
作。
- (j) 非法擁有或非法供應，安排，或磋商販賣任  
何製藥器具，此等器具明示於健康和安  
全法規第 11014.5 條。
- (k) 破壞學校的活動，或蓄意挑戰監督人，老  
師，行政人員，學校駐警，或其他執行勤務  
人員的職權。
- (l) 蓄意收取被偷竊的學校或私人財物。
- (m) 擁有仿造槍械。
- (n) 犯性騷擾罪或企圖性騷擾，該罪名明示於刑  
法第 261, 266c, 286, 288, 288a, 或 289 條，或  
犯刑法第 243.4 條定義的性襲擊罪。
- (o) 侮辱，威脅，或騷擾一個身為控訴案證人或  
學校懲戒行動證人的學生，其目的在於抑止  
該學生作證，和/或是對作證的學生進行報  
復。
- (p) 非法的供應，安排販賣，磋商販賣，或販賣  
處方藥品 Soma。
- (q) 欺侮或企圖欺侮。
- (r) 直接並明確的針對一個學生或學校教職員凌  
霸，包括，但不限於，如第 32261 條(f)和(g)  
小節所定義的電子方式。
- (t) 學生幫助或教唆(如刑法第 31 條所定義)致使  
或企圖致使到另外一個人受到身體傷害，可  
能被停學，但並非開除，除非經少年法庭判  
決某學生具幫凶或教唆罪使受害者猛蒙受很  
大傷害或嚴重肢體受傷時，則該學生可以依  
據紀律細節 (a)項的指示予以懲處。
- (.2) 刑法第 212.5 條定義的性騷擾。(4 至 12 年  
級)
- (.3) 傷害，企圖傷害，威脅傷害，或是參與可致  
傷害，刑法細節(e)第 233 條中定義的的仇  
恨暴力行動。(4 至 12 年級)
- (.4) 刻意侵擾，恐嚇或脅迫教職員，學生，或學  
生群體，足以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擾課室教學  
以及構成教室紛亂氣氛的罪名，此等罪名已  
經侵犯學校教職員或學生到校上班或上學的  
權利。(4 至 12 年級)。
- (.7) 對學校教職員或學校物產做出恐怖主義的書  
面或口頭威脅。

# 學 生 紀 律

## 停學上訴

家長或監護人如果不同意學生停學，則必須與校長會談要求重新考慮停學問題，包括修正或改變停學決定。假如會談後，家長或監護人還是不同意學生停學，他們可以利用書信中訴下列幾項，並且在三個上學日內交給學生服務處主任：

- 明確指出停學上訴(日期，天數，違規事由)。
- 明確要求修正或改變停學決定的主要理由。
- 家長或監護人完整的連絡資料(電話號碼及住址)。

學生服務處主任將對上訴文件加以評審，並且會盡全力與家長或監護人連絡並討論所提的要求，其最後決定則會以書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和學校。

## 強制性開除 (EC 48915 (c))

### (AR 5114)

當學生在校內，校外的學校活動或在學校管轄權之下表現下列任何一項行為時，校長應該建議該學生被開除，有關罪行包括：

- (1) 擁有(學區教職員已証實)，販賣，或供應槍械。除非經學校校長或校長指派人員的同意，並且取得學校可認證教職員的書面許可，則該學生可以擁有上述物品。

依加州和聯邦法律，任何被認定將槍械帶到學校或在校擁有槍械的學生都將被停學至少一年，並接受少年法庭或青少年犯罪體系的制裁。

- (2) 向別人揮刀。
- (3) 非法販賣健康和安規第 10 部第 2 章(由第 11053 節起)所定義的管制物品。
- (4) 做出或企圖性騷擾或性侵襲。(EC 48900(n))
- (5) 擁有爆炸物。

## 強制性開除的建議 (EC 48915(a))

當學生在校內，校外的學校活動或在學校管轄權之下表現下列任何一項行為時，校長應該建議開除該學生，除非校長發現因具特殊狀況而適合開除條件：

- (1) 除了自衛外，造成對方嚴重的受傷。
- (2) 擁有刀子或其他危險物品，而該學生沒有理由使用這些物品。
- (3) 非法擁有任何管制物品，該等物品列于健康和安規第十部第二章(由 11053 節起)，除了首次擁有少於一盎司的大麻(但非濃縮大麻煙)。
- (4) 強奪或勒索。
- (5) 侵襲或毆打任何學校員工，該項則明列在刑法第 240 和 242 節。

## 開除的其他理由

某學生違犯列于教育法規以及列于教育法令第 48900 條，第八和九頁的犯法舉動，此事經校長建議，教育委員會可以命令開除該學生。

# 學 生 紀 律

## 危險以及不適當物品

危險及不適當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武器，刀子，雷射槍，爆炸物，鞭炮，化學噴霧具 (mace)，辣椒噴霧具和仿造槍械(空氣槍)此等物品都不准在學校或學校管轄權內存在。供應，擁有，或使用任何該等危險和不適當物品將會被停學或開除。(PC 417.25, 417.27; BP/AR 5114.11)

## 電子信號裝置

學區不鼓勵或建議學生在學校使用電子信號裝置。  
對於學生丟掉或被偷此段所列物品，學區不負責。

- 高中學生准許帶手機和傳呼機到學校，而且可以在午餐時，上學前和放學後使用。在上課期間所有手機和叫喚機必須關掉，或者在學校教職員的指示下其他時間也必須關機。
- 初中生可以帶手機和傳呼機到學校，但是只准在上學前和放學後使用。
- 小學生不可以帶手機和傳呼機到學校，除非應醫生的醫療要求或行政人員的指示下才可以帶該等裝置至學校。

學生未能遵守這些指示時，將會遭受懲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沒收，通知家長及停學。(EC 48901.5; BP/AR 5114.11)

## 家長 / 監護人和學生的其他權利和責任

### 學生的責任

依照教育法規，針對教育委員會的政策和學校規律，所有學生必須遵守，包括：

- 勤勉用功讀書。
- 尊重學校，私人和其他人的財物。
- 服從學校及班上的規律，無論是在學校，參與學區和學校的活動，或來回學校途中。
- 依照所有規定以及學校教職員的指示去做。假如學生相信教職員錯誤，學生還是必須服從他們。否則，表示不服的學生可能受到停學處分。最好的解決辦法是在事後與行政人員溝通以期解決問題。
- 穿學區和學校規定的衣服到學校。絕對禁止穿戴與幫派有關的服飾。(BP/AR 5132)

### 家長或監護人的權利和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享有下列權利：

- a. 參加學校政策的擬定。
- b. 收取適時進行的學區和學校規則紀律程序。

依照法律，家長或監護人必須：

- a. 當學校要求時，花一部份時間到學生的課室。
- b. 其子弟傷及同學，學校教職員以及損壞學校財物(賠償高至 \$ 10,000)，家長或監護人必須負責。
- c. 查看所有學校和學區的規律，包括但不限於訪客必須先到學校辦公室簽名，在校園裡需要配戴訪客名牌，或安排課堂訪問時間。家長或監護人和其他人在學校範圍絕對禁止抽煙。

#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的其他權利和責任

## 複查學生記錄的權利

家長或監護人有權利要求查看孩子的任何正式記錄，檔案以及與孩子有關的資料。請求查閱必須透過書面要求，學校則須在五天回答家長的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養護或非養護，都有同等權利查看學生的資料，除非學校擁有法院命令或州法證據才能撤銷這些權利。當學生達到十八歲，或就讀高中後的學校，查看記錄的權利便從家長或監護人手中轉移給該學生。然而，在報稅單上學生列為家長或監護人的眷屬時，家長或監護人還是可以保留查看學生記錄的權利。學校辦公室負責保存學生的正式記錄和查看日誌。十六歲以上的學生有權要求查看他們的記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要求拿掉學生記錄內的資料，其中包括具爭論性的任何資料。與本段有關的任何上訴行動必須可以向學生服務處主任提出。學區必須有限期保學生的入學和學術成就記錄。有關記錄可以透過交費方式(每張 \$0.25)要求複印一份。(EC 49063, 49068-70, 49075; FERPA 20 USC 1232g; BP/AR 5125)

## 公開學生資料

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FERPA)是聯邦法律，是為了保護學生教育記錄的隱私權。其保護學生所有的記錄，文件，電腦存檔，以及錄影帶或錄音帶和縮影膠片。一般而言，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具有資格的學生(十八歲以上)必須簽同意書才可以讓學校記錄及資料公開。然而，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FERPA)准許學校不必經過同意或在下列狀況透露那些記錄給下列團體 (34 CFR § 99.31)：與合法教育有關的學校職員；學生轉學的目標學校；查核或評審的特定職員；與提供學生補助款項有關的適當團體；主持某種研究或代表學校的組織；官方認可的組織；遵守法令或法院發出的傳票；處理健康和安安全緊急事件的適當職員；存在於州法少年司法系統內的州和地方當局。

學校必須告訴家長和有資格的學生有關學生的主要記錄資料，並且允許家長和有資格學生相當時間去指示學校不准透露的資料。

九至十二年級學生的連絡資料將會送交需要郵寄資料給學生的大學，徵兵機構及其他(譬如，報社記者)，除非家長和有資格的學生以書面取消開放學生資料的同意書交給校長。根據這份取消開放學生資料的同意書，校長有責任保證記錄不致洩漏。(取消同意書在第二十頁)。

## 學生出現在新聞媒體報導中

報紙或電視記者和照相師經常受邀到學校，如學校活動及教育計劃作宣傳以便讓社區人士知曉。新聞媒體代表也常為了做新聞報導，而必須去參觀課室的上課情形。媒體代表通常被准許停留在校園，除非有某種原因相信媒體代表的出現可能打擾到學生的上課。一旦許可批准，學校准許媒體代表與學生面談和照相。他們還可以問學生的姓名為的是讓觀眾知道所報導的及照片中的學生是誰。如果家長或監護人不希望孩子被拍照和面談時，可以出面通知學校。學校教職員和行政人員會盡量確定該學生的照片及姓名不會出現在新聞報導當中。但是學校不能保證學生出現在照片的背景中或是記者在問旁人時被問到。

再者除了通知學校，最重要的問題是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告訴孩子假如他們不希望被照相或面談。通常老師會送通知單書明媒體訪問學校及參觀課室的時間和日期，同時會提醒家長或監護人他們有權利要求他們的孩子不參與。(BP 1112, BP 1250)

學區的政策指出，如果沒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許可，該生的全名或照片不能登在學區或學校的網頁上。(BP 1113)

# 學 校 安 全

## 到校訪客

為確保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以及避免可能打擾學生上課，所有訪客必須先到學校辦公室簽名然後進入校園，而且在校內隨時活動時，應該帶上訪客名牌。

為了減低打擾老師的教學，家長或監護人應該先與學校的老師或校長安排會談的時間。家長或監護人要求觀看學生上課或和老師會談時，他們必須預定一個適當的時間。除了執法人員以外，只有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寫在緊急卡片上的人才能到學校帶走學生。(EC 51101(a); BP/AR 1250)

## 安全委員會/安全計劃

每個學校都有安全委員會檢察學校設施藉以確保學校的安全。每個學校也必定有一個安全計劃，防備災難計劃，和一個危機小組。按此，學校需常有火災，鎖閉(門窗)，地震等演習。(EC 32000-32204, 32200, 35294.1, 35294.2, 51202)

假如您關心到學校的安全事宜，或需要一份學校的安全計劃，則請與學校校長連絡。(EC 35294.1)

## 學校鎖閉(門窗)的程序

學校可以藉鎖閉門窗以確保所有學生，教職員及學校訪客的安全。實施鎖閉狀態應該維持它對在校園內的人員沒有安全的疑慮。在鎖閉期間，家長或監護人不能去找學生。在鎖閉期間，期望所有家長或監護人與公共安全指揮官合作。等鎖閉門窗解除後，校長會給家長或監護人一張與事件有關的通知單告訴他們有關學校鎖閉的日期，時間，持續期以及鎖閉門窗的原因。

## 學校區域罰款雙倍

在阿拉米達郡，從 2003 年一月一日起，在學區間違反交通規則者必須罰款雙倍。多出來的錢則充當學校和行人安全計劃的基金。

## 意外/受傷保險

當學生在學校，從家到學來回途中，或參加學區主辦的活動發生意外或受傷時，學區沒有提供學生的意外或受傷保險。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按此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其中資料可向學校索取。(EC 48980, 49470-49473)

## 服裝和修飾

每個學校的行政部門對於學生的服裝和修飾都已經做了最後決定。學生必須穿戴適度以滿足學習和安全需求。分裂或違反校規的服飾，包括但不限於衣服或裝飾品上印有毒品，酒類，武器，暴力，或幫派等的象徵諸如此類都不被允許。有關的服裝和修飾指示包括：

- 在學校必須穿鞋子。
- 學生穿的衣服必須蓋住肩膀，軀體，肚子，腹部，大腿，和屁股。不准許穿鬆垂和寬鬆的褲子。內衣褲必須全部蓋住。
- 學生上課時不可以戴帽子，但是在外面上課時可以戴防曬衣著包括帽子。(BP 5132)
- 學生不能穿地方執法人員或其他專家認為與幫派有關的服裝和修飾。
- 禁止學生穿戴某類“顏色”，人工製品，或展示手勢等，因為此等服飾經常代表或證明會員身份，或加盟幫派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衣服，皮帶，鞋帶，珠寶飾品，標記，徽章，記號，方巾或腰帶等。

# 健康服務以其必要條件

## 健康篩檢

學區必須提供下列的測試/篩檢：視力敏度，聽力，脊柱彎曲(脊椎側彎)。(EC 409452, 49452, 49455, 49456)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書面通知學校校長要求他們的孩子不參與相關的測試。(HSC 120365, 120370, 120375; EC 49451, 49455)

學生進幼稚園或一年級前(進入公立學校的第一年)，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安排時間帶孩子去做身體檢查。(BP/AR 5141.3)

地方衛生所提供免費的健康檢查。假如家長或監護人給校長一張棄權書，他們就可以拒絕他們的孩子做身體檢查或必要的免疫注射。然而，假如學生患有接觸傳染病或感染病，學生不准到學校上課，等到學區代表斷定傳染病或感染病已經完全好了不會傳染，才可以到學校上課。(EC 48980, 49403, 49451)

## 牙齒的篩檢

現在加州法律規定您的孩子要進幼稚園或一年級(先進學校那年級)，在五月三十一日前必須要有口腔健康檢查(牙齒檢查)。牙齒檢查也可以在入學前十二個月前做。這項法律指定檢查牙齒必須由有執照的牙醫，或其他執照或有註冊的牙齒保健專家。(EC 49452.8)

## 新生的免疫

學生必須要有免疫接種，包括小兒麻痺(polio)，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DPT)，麻疹，腮腺炎及風疹(MMR)，B型肝炎，和水痘(Varicella)，才可以到學校上課。可向學校查問必須要有那些免疫接種。(HSC 120325-120375)

## 疾病預防

學校教職員每一年都會收到最新的疾病預防手冊。學校雇員必須要有定期的結核病(TB)檢查。(EC 49406)

## 藥療保健程序

為維護學生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家長/監護人每年必須將學生的健康問題通知學校(BP 5141)。如果學生的健康可能會影響學校活動的參與，或在校時可能需要學校處理時，家長/監護人有責任通知學校。

需要時，提供保健當局可能指示吩咐某學生必須在

校服用藥物或經過相當的保健程序。學區有醫藥和治療授權表格讓需要在校服藥的學生獲得服務。此表格的有效期限為一年。提供保健計劃者在學生服藥(處方藥或市面上買的藥或醫療治療)的指示中必須包括用法，用量，服藥時間表，和學區教職員需要提供的協助。家長或監護人也必須給學校書面同意書說明學生在校期間需要的服藥或保健程序。

學生個人健康計劃(ISHP)一般是由學校護士與學生(如適當)以及家長合作發展出來的結論。這個計劃評估和鑑定保健程序的需要和修正，讓學生能夠適應到學校的上課環境。該等計劃包括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醫生指示的標準保健程序，及認定負責執行該計劃的人員。

家長或監護人要負責向學校提供和保持所有藥品必須附有效期(非過期的)，而且放在有藥房標籤的原瓶，以及提供個人保健程序所需的醫療用品。

學生不能自己帶藥(處方藥或市面上買的藥)，除非有治療醫師的授權與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同時學生必須遵守學區的自行服藥指示。

欲知學區用藥規則，請查看委員會政策和行政法令第5141至5141.33條。

## 戶外郊遊

家長/監護人必須在戶外郊遊同意書上註明醫療需要，填寫其他學區規定的表格，並提供郊遊時需要的藥物和/或醫療用品(EC 49423, 49423.5, 48900, 48980 和 48480; BP/AR 5141.21)。

## 在校緊急藥物協助

當緊急就醫事件發生時，學校會利用緊急卡片與家長/監護人連絡。在家長或監護人未到達之前，甚或無法與家長連絡時，學校會採取行動做適當的治療。學生在學校的活動，或來回學校的活動途中，學校會準備醫藥及醫院服務。按此，其中最重要者必須包括全部有關學生健康需求的資料(健康情況和用藥)。假如緊急卡片上的資料有所變更時，家長/監護人有責任隨時更新和緊急卡片上的資料。這個保密的健康資料只能由校長及具“合法教育同業”的教職員謹慎同閱。(EC 49472; BP/AR 5141.21-5141.33)

## 免費/減價午餐

領取公共補助的學生有資格申請免費/減價午餐。申請表格則在註冊時以及開學期間寄到住宅或讓學生帶回家，以供採用。(EC 49557)



# 健康服務以其必要條件

## 在校食物過敏

有些學生對某些食物過敏，通常包括堅果(花生，胡桃，胡桃，榛果等)。過敏的學生吃到這些果類會發生疹狀紅腫。其中喉嚨可能腫脹，甚至停止呼吸。每個學校在學校餐廳都有一個無堅果的桌子專門給對堅果類過敏或其他不吃堅果類及其製品的學生使用。

1. 假如您的孩子可能食物過敏，一定要通知學校護士，老師和學校餐廳經理。
2. 教導您的孩子不要和別人分享他們的食物，或與同學交換午餐食物。
3. 學校有慶祝會時，家長或監護人最好帶非食品，例如貼紙或鉛筆等，用以代替由家中帶來的食品，以免對食物過敏學生形成無比的挑戰。
4. 送食品給人家，最好不要送有堅果類或堅果製品的食品。詳讀食品標籤，以確定其中有沒有含有堅果或由堅果提煉出來的堅果油等。有時候最普遍的小巧克力糖 (M&M)，小熊軟糖 (gummy bear)，早餐吃的餅干 (breakfast bars) 或布丁等都可能含有堅果或堅果油。

## 學校健康法案

2000 年的學校健康法案規定如果要在校園使用殺蟲劑必須通知家長。雖然新規定需要給家長通單，事實上，因為學區在超過十五年的害蟲管理計劃當中經常改善有關計劃，所以佛利蒙聯合學區經確定為最安全的學校環境。其中最主要者是殺蟲劑只限於經過訓練的專家在週末非全面的使用，而廣大區域的噴灑殺蟲劑已經六年前停止了。現在只用來消滅小黃蜂和胡蜂 (yellow jackets or wasps)，這些只有在緊急需要時才被使用，所用的處理一般是以低壓灌注化學藥品入地底下的蜂巢。

佛利蒙聯合學區專家使用的化學品在市面上是毒性最低，也最快就被細菌破壞。在市場買的家庭用殺蟲劑一般都比較強烈。緊急處理用的化學劑一般在噴灑後幾分鐘就無害了。

學校場地的殺蟲處理通常是用於輪流維護工作。在殺蟲處理的前一天，學區都出示通告於告示板。有關告示則在殺蟲處理後三天才能拿掉。假如您和貴子弟在學校及使用學校設施已有一段時間，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問題，貴家長應該沒有什麼顧慮，預計殺蟲處理用的化學品以及程序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殺蟲劑名稱	
殺蟲劑名稱	化學成分
1. CB-80 Insecticide	Pytherins, Piperinol Butoxide technical
2. Enforcer 4 Hour Fogger	Sumithrin
3. Fumitoxin	Hydrogen Phosphide
4. Pendulum WDG	Pendimethalin
5. Precor Plus Flea Fogger	(S)-Methoprene, Perethrin
6. Round-up Pro	Glyphosphate, N-(phosphonomethyl) glycine
7. Wasp Freeze	Phenothrin
8. Tempo 20 WP	Cyfluthrin
9. Termidor	Firpronil
10. Suspend SC	Deltamethrin
11. Dimension Ultra WSP	Dithiopor
12. Gallery 75	Isoxaben
13. Vanilla Blast Insecticide	Tetramethrin, Permethrin, Piperinol Butoxide technical
14. Speed Zone Southern	Carfentrazone-ethyl; 2,4-D,2-ethylhexyl ester, Mecoprop-p acid, Diacambra acid

假如您知道貴子弟對某些東西有過敏，或對上面所列的成分有過敏的話，您可以到學校登記，當學校要有噴灑殺蟲劑處理時，學校便會事先通知您。需要事先通知您的表格可以向學校索取。需要更詳細的資料時則請與佛利蒙聯合學區地面操作部門連絡。電話 (510)657-0693 或去訪問加州殺蟲劑目錄部門的網路。

### 石綿計劃

每個學校都有一個石綿計劃和檢查報告。複印本可以向學校校長索取。(聯邦註冊 40 CFR 763.93)

### 煙草的政策

學生在學校，在學校辦的活動，或在學區教職員監督下都不准抽煙，嚼煙草，或擁有煙草或尼古丁的製品。學生違反該規定將會受到可能是停學的處分。(BP 5147.1; EC 48900-48901)

# 保 護 和 法 律 保 障

## 容忍政策

按照佛利蒙聯合學區的政策，學區必須提供一個無歧視和無被騷擾的學校和工作環境。藉此，學校可以提供一個正面的學習環境，以尊重學生和學校教職員為主。

為了配合該項政策，學區不容忍有任何方式的歧視存在，也不容許學生或教職員針對族群，膚色，籍貫，民族，宗教，婚姻，年齡，性別，殘障，和性向，以侮辱或不尊敬的行為侵擾別人。(BP/AR 0202)

## 違規政策

當任何教職員違反本政策時，依照教職員紀律設定的程序面受處罰。

任何學生違反相關政策時也必須承受適度的懲罰，包括勸導，停學或開除。

## 學生凌霸和騷擾

學區的計劃及活動必須具無歧視性，包括對某些或與其類似的種族，宗教，性類，膚色，民族，性別，祖先，籍貫，以及由於身體和心理殘障，在校學業表現，年齡或性向騷擾，恐嚇或凌霸。(BP/AR5114.3)

教育委員會將保證所有學生都有相等的入學機會，並且可以得到應得的教育計劃，指導，諮商計劃，運動計劃，測驗程序及其他活動。

學校教職員和義工將很盡心謹防在教學上，指導上及監督情況下可能產生的隔離，成見和刻板的存在性。

## 憎恨罪

所有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或監護人有權要求免于受憎恨，欺侮，不受尊重和煽動性言論，或任何制使個人行為墮落的活動所影響。所謂憎恨行為是指由於受害者的或與其類似的種族，籍貫，移民身份，宗教信仰，性類，性向，年齡，殘障，政治背景或其他身體或文化特徵所引起敵視行為，因該等行為所構成的威脅，騷擾，偏執誹

謗，或性質性形容足以令受害者身心受創或其財物受損。(BP/AR 5114.1)

## 性騷擾

性騷擾構成一項雙重犯罪行為，有關法規除了加州教育法第 212.6 段及 48900.2 外，還有聯邦法第七篇的 703 段。

性騷擾意指在教育界服務的人員(所有學生，學前學校學生至成年人)以不受歡迎的親近，要求恩賜的模式，以及其他與性相關的語言，眼色和肢體動作示其愛意。該等行動對同一性向者應視同嚴重受害，其嚴重傷害程度應足以普遍造成學業上的負面影響，甚且使學校變成為脅迫感，敵對性或令人討厭的環境。

學區相信所有人，不管他們的性別，應該免於任何方式的歧視，包括性騷擾。任何有關違規將會受紀律規則所定的懲罰方式判罪。教育委員會絕不容忍任何學生被其他學生或被任何學區教職員所騷擾。(BP/AR 4119, BP/AR 5114.10)

## 提供學生諮詢

在每一季，每一學期或暑期課程開始上課時，學校將提供一份適用於學生的學區性騷擾政策複印本給新生，該本則成為新生訓練內容的一部份。

要控訴性騷擾的程序表格可以向學校索取。

## 保密原則

性騷擾的整個調查過程當中，最重要的是校長應該確守保密原則。有關控訴的真實和敏感供詞的明確性都必須特別保密。校長將通知所有干與調查性騷擾的關係人，包括證人，不同別人討論該案件，也不准和別人透過電子儀器，電話，或書信連絡的方式談及相關該案件。

# 保 護 和 法 律 保 障

## 投訴政策及程序

法律規定學區必須設定相當的投訴程序，以供家長/監護人，學生或教職員對某人員，學區，計劃，教材，設施或任何政策有不滿時，可以提出投訴。有關政策以及程序是最近正在修訂中。經修訂的政策和相關表格將在學區網站發佈，其複印本及表格也可以向學校或學區人事室索取。

## 投訴學校人事

對某教職員的工作能力，行為，或態度不滿時，這應該足以構成提出投訴條件。(AR 1312.1)

有關政策及程序的綱要視同教職員的工資協議書/學區和教職員的合約書的一部份。這些程序是先與教職員進行非正式會談，然後才讓該教職員的主管介入談判。與教職員工會會談時，有關教職員必須在工會代表陪同下參加會談。有關投訴某教職員遭受懲罰紀律的制裁，有關紀律綱要則詳列工資協議單位/學區和教職員合約書上。

對有關老師，顧問，心理學家，護士，計劃專家，或其他教師工會會員的投訴則必須依照法規條款第 30 條的規定提出：佛利蒙聯合學區和佛利蒙聯合學區教師協會同意的聯合工資協議投訴程序。有關條款的複印本可以向學校或工會會員辦公室，人事室和總監督辦公室索取。

學區政策規定絕對不准有人使用報復方式去阻擾某人提出投訴。然而對於要求在提出投訴前的第一步驟是設法由教職員的進行非正式會談，然後才讓該教職員的主管介入談判。

家長/監護人或其他學區人士如果反對學校使用某特定的教科書，圖書館陳列書或其他教材，可以依照投訴程序 BP/AR 6144.1 挑戰這些教材。提出投訴的人必須事先填妥“重新考慮教材”的要求表格，並且交送校長。

## 對教材不滿的投訴

學區對於教材的採用相當慎重。學校方面也經常提供補充教材期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和興趣。

## 平等投訴程序

Fremont 聯合學區的主要責任就是確定本學區的教育計劃符合加州和聯邦政府的法律規定，包括

有關性別，性向，年齡，種族，民族，祖先，籍貫，宗教，膚色，或身體和心理殘障的權益保障。

依照加州法律，在此通知您認為 Fremont 聯合學區違反加州或聯邦法律，在以下計劃上非法歧視時，有權根據加州行政法第 4600 段第五條書面上訴：統一分類補助計劃(Consolidated Categorical Aid programs)，孩童營養(Child Nutrition)計劃，和特殊教育(Special Education)計劃，或其他任何接受州政府或聯邦資金的計劃。如果對學區的投訴已判決，您有權在收到學區的決議的十五天內向州政府學校督學提出對學區決議的上訴。

在此通知您，依法您可能在此投訴程序之外的民事解決方法。另外除了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外，您也可能要求加州教育局在特別情況下(如第 4650 條所述)直接干涉。如果您對投訴程序或您控訴的權利，可聯絡 Fremont 聯合學區辦公室。

此類投訴的步驟在 BP/AR 1312.1 中已列出，您可以要求一份書面的“學區統一投訴程序”，其內容解說投訴的程序，投訴的各時間表，和就歧視投訴的免費民事法律解決方式的時間表。

## William 平等投訴程序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律規定學區必須設定一個投訴程序以便對教材不足，教師短缺，分配錯誤或設施維修提出檢舉。所需的 William 平等投訴程序表格可以向校長辦公室，學區營業辦公室索取，或可在學區網路查詢。(BP/AR 1312.4)

## 投訴處理人員

為了對相關投訴程序提供詳細資訊及協助，教育委員會指定下列投訴人員收件和調查以確保學區能夠依法執行有關投訴：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Human Resources  
人事室助理監督  
4210 Technology Drive  
Fremont, CA 94538  
(510) 659-2556 或 (510) 657-2350

# 科技使用同意書

## 學生使用科技/網頁發展

校長或指派人員將監督及維護學校的科技資源以及訂定學生使用指南以便管制使用。他/她將確定所有使用該等資料的學生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和並且擁有一份與學區政策和規則有關的複印本。

使用學區提供的電子媒體是一項特權。濫用儀器或電子存檔將喪失應有的使用權利，並且可能影響其成績或遭受懲罰。(AR3521.1, AR 6163.2)

## 上網服務：使用者的義務及責任

學校准許學生使用學區的上網服務，但是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的義務及責任：

1. 使用網路的目的只限與教育委員會所通過的課程有關。絕對禁止使用在商業，政治或私人事務方面。為了防止學生的不適當使用上線溝通，學區保有監視學生權利。
2. 學生不應該利用網路鼓勵藥物，酒精類或煙草的使用，也不准用於進行無道德的行為及法律和學區政策所禁止的活動。
3. 學生不應該傳遞或觀閱違反政策的資訊。其中包括可能具有威脅，污蔑，分裂，或與性相關的陳述，或者針對種族，籍貫，性別，性向，年齡，殘障，宗教或政治信仰而騷擾或藐視別人。
4. 具有版權的資訊如果沒有作者的書面同意，不可以在網路上發表或輸入學區科技部門的資料。只要遵照版權法，使用者可以複製相關資料給自己用。
5. 破壞或偷竊學校財物（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存檔和相關的電子資料處理）將喪失使用的權利並且可能遭受懲罰。破壞包括上傳，下載，或創造電腦病毒及惡意的傷害或破壞，偷竊，或更改學區儀器，資料或其他使用者的資料。
6. 使用學區間和課堂間的通訊和溝通必須簡要而且使用適當語言。使用電子信，簡易留言，及網路的資源必須以用於教育為目的。

7. 學生不可在學區的電腦硬碟上存檔。學生必須自行提供儲存媒體保存自己的資料：例如，隨身碟，燒錄光碟等。
8. 任何學區的科技資源都不可用於任何形式的網路惡行或資料竊盜。
9. 當安全問題發生或通訊網被濫用時，發現者應該立即向老師或校長報告。保護自己的身份和不分享私人資料應該是每個學生的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姓名，學生證號碼，社會安全卡號碼，住址，電話號碼，年級，測試成績，密碼和父母資訊。
10. 不可進入網上談話室。學生必須遵守一般通訊網禮儀上可以接受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要有禮貌。要簡要。不可送辱罵性的信息給別人。
  - b. 使用適當的語言。不可咒罵，使用粗魯或其他不合適的言詞。
  - c. 嚴禁非法活動。
  - d. 不可以透露個人，老師，職員或其他學生的任何資訊。
  - e. 必須注意，網路使用或電子信件不是私有的。負責督視有關系統的教職員有權查看包括電子信件的資料傳輸。發現與不合法或支持不合法活動有關的信息或其他傳輸時將會立即向執法當局報告。
  - f. 網路的使用以不破壞或阻擾他人的使用為限。
11. 不准下載或大量傳輸影音資訊。
12. 因為學生使用學區的科技資源所做不適當或違法的活動而遭訴訟時，家長/監護人必須負責保障學區不受法律訴訟，與此相關的科技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印刷機，傳真機，地區通訊網和廣泛通訊網。

所有由通訊網所得的訊息和資料都應該屬於私人財產。

## 科技協議書(簽名並交回列於本手冊第十九頁的表格)

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必須交回簽名的協議書，表示簽署人所簽協議書同意要遵守所列規則。

# 所 有 學 生 必 須 填 寫

## 學生科技使用協定書

身為 Fremont 聯合學區的電腦網路使用者之一，我已經讀過並了解”學生科技使用協定書”內容。我同意遵守”學生科技使用協定書”和”委員會規章和行政條約(BP/AR3521.1)”中的款項及責任，”網路安全和使用責任”，並遵守所有有關的地方，加州，和聯邦法律，規定，和限制。

我明白假如違反這些規則，可能被取消使用電腦和網路的資格，並且面對其他的懲戒和/或法律處分。

學生姓名〈用正楷書寫：姓，名〉\_\_\_\_\_學校\_\_\_\_\_

學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級：\_\_\_\_\_

### 家長或監護人部份

作為上述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我已經讀過”學生科技使用協定書”，並且同意我的孩子使用網路。我了解學校所提供的科技資源僅是為教育目的而設立。我也了解學校無法限制學生進入所有網站。我了解違反有關協定的學生和家庭必須對其行動負責。在此，我願意為學生在校外使用的監督完全負責。(BP/AR 3521.1, AR 6163.2)

## 認知家長權利年度通知

在教育法第 48980 條之下，第一學期或第一季開學時，學區必須給予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權利書面通知。這是您的”佛利蒙聯合學區家長/監護人和學生的手冊”和”權利和責任通知”副本。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代表您已經收到此份通知。該等簽名並不表示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允許或同意學生參加任何學校所辦的計劃或活動。當學校需要計劃或活動的書面同意時，會分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姓名〈用正楷書寫：姓，名〉：\_\_\_\_\_

住址\_\_\_\_\_市鎮\_\_\_\_\_郵遞區號\_\_\_\_\_

家庭電話\_\_\_\_\_電郵信箱\_\_\_\_\_

學校\_\_\_\_\_年級\_\_\_\_\_老師/第一堂課室\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用正楷書寫：姓，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填妥後整頁交回學校

## 僅適用於高中學生

取消公開學生的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的同意書。  
(請家長/監護人或十八歲以上學生填寫)

貴子弟的學校可能將高中學生的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提供給徵兵部門，大學，可能雇主，以及其他第三者。作為家長/監護人(或十八歲以上學生)具有要求相關資料不被公開的權利。

如果您不要聯絡資料提供給下列團體，請在小方格內(可複選)打勾。當有關小方格內打勾後，必須在接到家長/監護人或十八歲以上學生的書面同意之後才能將聯絡的資料檢送相關團體。

A. 不要將學生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給下列小方格內打勾的團體，除非具有事先的書面同意書。

- 美國軍隊(空軍，陸軍，海軍陸戰隊，海軍，等等)，大學，和其他教育機構，以及可能的雇主。\*
- 大學，和其他教育機構
- 可能的雇主
- 新聞媒體代表
- 所有的第三機構

B. 學生姓名(用正楷書寫：姓，名)： \_\_\_\_\_

生日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用正楷書寫：姓，名)： \_\_\_\_\_

家長/ 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簽名(如果十八歲或以上)： \_\_\_\_\_ 日期： \_\_\_\_\_

**假如您沒有把這張表格交回學校，將以您同意當上述團體或機構要求時，授權學校提供學生聯絡資料提供給他們論。**

\* 聯邦法律要求學校比照將“提供給高中以後的學校或可能的雇主的相同高中生資料”(10U.S.C. §503(c) (i))，提供給徵兵部門。因此，軍方有權利收到學生的資料，假如您同意相關的學生的資料可以傳送給大學或可能的雇主。

填妥後整頁交回學校

暫定行事力例，可能因預算改變，委員會決議和集體談判變化

**FREMONT 聯合學區**  
**2010-2011 教學行事例**

○ 學校放假      ◇ 老師工作日  
□ 法定/委員會休息      ◇\* 教職員進修

學校開學 - 2010年9月1日

學校最後一天上課 - 2011年6月16日

2010年7月

S	M	T	W	T	F	S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0年8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0年9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0年10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0年11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0年12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月4日 國慶  
7月5日 國慶放假

第一個註冊月  
9月1日-24日 授課日數 - 17  
8月30日 教職員進修  
8月31日 教員工作日  
9月1日 開學  
9月6日 勞工節

第二個註冊月  
9月27日-10月22日  
授課日數 - 20

第三個註冊月  
10月25日-11月19日  
授課日數 - 19  
11月2日 第一個Quar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44  
11月11日 退伍軍人節  
11月19日 第一個Trimes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56  
11月22-23日 教員工作日  
11月22-26日 感恩節

第四個註冊月  
11月22日-12月17日  
授課日數 - 15  
12月20-31日 寒假

2011年1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1年2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011年3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1年4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1年5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1年6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五個註冊月

1月3日-28日 授課日數 - 19  
1月17日 馬丁路德日  
1月28日 第二個Quar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46  
1月28日 第一個Semes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90

第六個註冊月

1月31日-2月25日  
授課日數 - 18  
1月31日 第二個Semester 開始  
2月18日 教職員進修  
2月21日 總統節

第七個註冊月

2月28日-3月25日  
授課日數 - 20  
3月11日 第二個Trimes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62

第八個註冊月

3月28日-4月22日  
授課日數 - 19  
4月8日 第三個Quar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48  
4月22日 教職員進修  
4月25-29日 春假

第九個註冊月

4月25日-5月20日  
授課日數 - 15

第十個註冊月

5月23日-6月16日  
授課日數 - 18  
5月30日 陣亡將士紀念日  
6月16日 最後一天上課  
6月16日 第二個Semes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90  
6月16日 第三個Trimes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62  
6月16日 第三個Quarter 結束  
授課日數 - 42  
6月17日 教員工作日

總授課日數 - 180  
教員工作日總數 - 187

# FREMONT 聯合學區

學校	電話 外線	傳真	地址	郵遞區號ZIP
<b>小學</b>				
Ardenwood	794-0392	794-8261	33955 Emilia Lane	94555
Azevada	657-3900	657-2749	39450 Royal Palm Drive	94538
Blacow	656-5121	651-6933	40404 Sundale Drive	94538
Brier	657-5023	651-4367	39201 Sundale Drive	94538
Brookvale	797-5940	797-0151	3400 Nicolet Avenue	94536
Cabrillo	792-3232	792-0245	36700 San Pedro Drive	94536
Chadbourne	656-5923	656-6026	801 Plymouth Avenue	94539
Durham	657-7080	656-3092	40292 Leslie Street	94538
Forest Park	713-0141	713-7866	34400 Maybird Circle	94555
Glankler	651-1190	651-4201	39207 Sundale Drive	94538
Glenmoor	797-0740	797-0203	4620 Mattos Drive	94536
Gomes	656-3414	656-6817	555 Lemos Lane	94539
Green	656-6438	656-2833	42875 Gatewood Street	94538
Grimmer	656-1250	656-2804	43030 Newport Drive	94538
Hirsch	657-3537	657-9574	41399 Chapel Way	94538
Leitch (K-2)	657-6100	659-9298	47100 Fernald Street	94539
Maloney	797-4426	797-1972	38700 Logan Drive	94536
Mattos	793-1359	793-8642	37944 Farwell Drive	94536
Millard	657-0344	657-8720	5200 Valpey Park Drive	94538
Mission San Jose	656-1200	651-4211	43545 Bryant Street	94539
Mission Valley	656-2000	226-7056	41700 Denise Street	94539
Niles	793-1141	793-3742	37141 Second Street	94536
Oliveira	797-1135	797-0861	4180 Alder Avenue	94536
Parkmont	793-7492	793-1476	2601 Parkside Drive	94536
Patterson	793-0420	793-6581	35521 Cabrillo Drive	94536
Vallejo Mill	793-1441	793-0564	38569 Canyon Heights Drive	94536
Warm Springs (3-6)	656-1611	656-7682	47370 Warm Springs Boulevard	94539
Warwick	793-8660	793-6041	3375 Warwick Road	94555
Weibel	651-6958	651-6653	45135 So. Grimmer Boulevard	94539
<b>初中</b>				
Centerville	797-2072	794-7588	37720 Fremont Boulevard	94536
Hopkins	656-3500	656-3731	600 Driscoll Road	94539
Horner	656-4000	656-2793	41365 Chapel Way	94538
Thornton	793-9090	793-9756	4357 Thornton Avenue	94536
Walters	656-7211	656-4056	39600 Logan Drive	94538
Opportunity	657-7116	657-0733	4455 Seneca Park Avenue	94538
<b>高中</b>				
American	796-1776	791-5331	36300 Fremont Boulevard	94536
Irvington	656-5711	623-9805	41800 Blacow Road	94538
Kennedy	657-4070	438-9287	39999 Blacow Road	94538
Mission San Jose	657-3600	657-2302	41717 Palm Avenue	94539
Robertson	657-9155	657-5535	4455 Seneca Park Avenue	94538
Washington	505-7300	794-8437	38442 Fremont Boulevard	94536
<b>替代計劃</b>				
Adult School	793-6465	793-2271	4700 Calaveras Avenue	94538
Native American	252-0575	252-0576	41800 Blacow Road	94538
R.O.P.	657-1865	438-0378	5019 Stevenson Blvd.	94538
State Preschool	659-2579	659-2532	4210 Technology Drive	94538
Vista Alternative	657-7028	657-0733	4455 Seneca Park Avenue	94538
Teen Parent/CAL-SAFE	657-9155	657-5535	4455 Seneca Park Avenue	94538
Course Program	657-7434	657-0733	4455 Seneca Park Avenue	94538
Circle of Independent Learning	797-0100	797-0118	4700 Calaveras Avenue	94538

**FUSD 學區辦公室: (510) 657-2350**

FUSD 網站: [www.fremont.k12.ca.us](http://www.fremont.k12.ca.us)